

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沟 道管线勘察项目

合 同 条 款

合同编号：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8月11日

合同主要条款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: 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8 月 8 日 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管线勘察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第 XDZ2025-166-J-71 号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,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、诚信、协作的原则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经协商一致,订立本合同,供双方共同遵守:

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: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2.1 合同金额(勘察费): 人民币(大写): 柒拾肆万贰仟伍佰 元

(小写): ¥ 742500.00 元

2.2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: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

第三条 服务要求

3.1 服务内容: 西安高新区万达330千伏变电站配套电力沟道管线勘察项目

3.2 服务区域: 西起唐延南路西侧高速绿带内始发井(即万达变变电站外工作井),沿绕城高速自东向西,直至现状河寨变,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3.3 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天

3.4 预计勘察工作量:

序号	项目名称	工程量	备注
1	勘察	247778m ²	

第四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

付款方式: 本项目无预付款,乙方完成项目后,依据甲方确认的实际服务工作量考核结果提出付款申请,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费用。

乙方提交勘察报告并提出付款申请，同时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其支付应付费用的 90%。

待高新区管委会审定结算金额后，乙方提供剩余费用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甲方支付剩余费用

付款依据：发票、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。

第五条 甲方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5.1.1 甲方委托任务时，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，并提供文件资料。

5.1.2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（如：落实土地征用、青苗树木赔偿、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、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、平整施工现场、修好通行道路、接通电源水源、挖好排水沟渠以及水上作业用船等）。

5.1.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，特别是在有毒、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。乙方应在进场前告知甲方，根据甲方要求必要时报送勘察方案，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相关工作，甲方提供必要支持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1.4 工程勘察前，若甲方负责提供材料的，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，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，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，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。

5.1.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，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，因增加工作量导致费用增加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，但因乙方勘察工作开展不符合相关法规、政策要求的除外。

5.1.6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响应文件、勘察方案、报告书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特殊工艺（方法）、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，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不得复制、不得泄露、不得擅自修改、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；如发生上述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索赔。

5.1.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有关责任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5.2.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，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5.2.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，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；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，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，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；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，乙方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。

5.2.3 在工程勘察前，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，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。

5.2.4 勘察过程中，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（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、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）及技术规范要求，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，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，确保勘察工作顺利实施，乙方在整个勘察工作中应有随时提供合理化建议的权利。

5.2.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，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，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。

5.2.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。

5.2.7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，没有资料、图纸的地区（段），若无合同约定资料、图纸，或资料图纸不可靠、地下埋藏物不清，导致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六条 本项目拟派主要人员

拟派 裴亮 为项目联系人，联系电话： 13152177260 ，身份证号： 610102199209011513 ；

第七条 成果资料份数要求：

乙方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。

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套 。

第八条 勘察技术要求

- (1) 《工程测量标准》（GB 50026-2020）；
- (2) 《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（RTK）技术规范》（CH/T2009-2010）；
- (3) 《1:500 1:1000 1:2000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 1-2017；
- (4) 《测绘产品质量评定标准》CH 1003-95；
- (5) 《测绘产品检查验收规定》CH 1002-95；
- (6) 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18316-2008；
- (7) 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（CJJ61-2003）；
- (8) 《地下管线电磁法探测规程》YB/9029-94；
- (9) 《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》CJJ181—2012；
- (10) 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》（GB/T13923-2006）；
- (11) 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程》（CJJ / T 73-2010）；
- (12)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（CJJ/T8-2011）；
- (13) 《陕西省测绘条例》（2019年修订）；
- (14) 其他现行有关国家规范或国家标准。

第九条 需提交的技术资料

- (1) 本项目应根据甲方要求，提供岩土工程勘察报告。
- (2) 地下管线勘察任务的依据目的和要求，以及本阶段工作的主要内容和工作量；
- (3) 地下管线综合图，管线根据管线种类的不同采用不同的彩色线条和注记；
- (4) 技术总结报告，对整个工程进行了全面、客观地说明，对具体的工作方法作了较详细的阐述。

第十条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

10.1 甲方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：_ /_。

10.2 乙方应当在设计单位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工程

竣工验收合格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。

第十一条 验收依据

1) 符合国家、地方、行业标准及甲方技术要求。

2) 验收依据：合同文本、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、乙方报送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(1) 由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、窝工等，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。

(2)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，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，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3) 合同履行期间，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(4)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(日期)提交勘察成果资料，每超过一日，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。

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的情形：因天气原因导致工期顺延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如果双方就该合同履行产生纠纷，本着协商解决的原则，双方协商，如果达不成一致意见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自甲方、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；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；甲方、乙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甲方、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代理机构壹份。

3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以下为合同签署页。

采购人(甲方): 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签字或盖章)
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时 间: 年 月 日

供应商(乙方): _____ 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: 陈合月 签字或盖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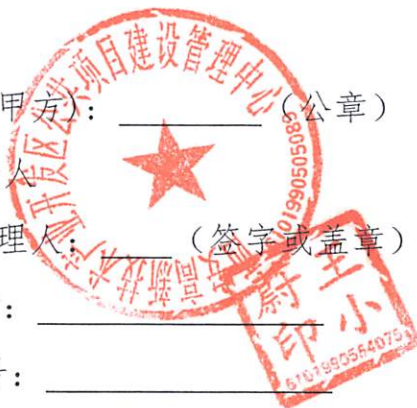
开户银行: _____

账 号: _____

电 话: _____

地 址: _____

时 间: 年 月 日



西安长安大学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087857120100330007377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郊支行

